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四、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之一者，其檢核基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再依第十二點及前點規定檢核：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其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 (三)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

前項開發樣態之檢核基準如下：

- (一)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 (二)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其檢核基準依前項規定，免再依第十二點、前點及第十五點規定檢核。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已因應開發所增逕流量於該基地規劃雨水管制措施者，該措施貯滯(留)容量得納入折抵第二項第一款所需滯洪體積。

十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其開發利用行為應符合之檢核基準為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改變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亦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以免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

前項之開發土地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治理規劃報告之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淹水範圍內，義務人並應視個案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採用窪蓄、地表入滲或其他相關措施，以免開發造成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使鄰近土地淹水情況加劇。

屬公路、鐵路、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或其他相關線狀開發，經承辦技師分析已視個案土地開發利用情形規劃截水、排水設施，將逕

流引導至下游排放且符合第一項所定檢核基準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